

#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年度報告 20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目 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表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資料概要	7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經緯先生  
梁美恩女士  
黃兆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  
許志偉先生  
蘇瑩枝女士

### 合規主任

劉經緯先生

### 授權代表

劉經緯先生  
何世民先生，AICPA、HKICPA

### 公司秘書

何世民先生，AICPA、HKICPA

### 審核委員會成員

蘇瑩枝女士(主席)  
李偉君先生  
許志偉先生

### 薪酬委員會成員

許志偉先生(主席)  
李偉君先生  
蘇瑩枝女士

###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偉君先生(主席)  
蘇瑩枝女士  
許志偉先生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

Loeb & Loeb LLP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 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5樓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  
17樓1703室

## 公司資料

###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  
越秀區  
廣衛路2號之一  
1319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合規顧問

惠豐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www.kwnelson.com.hk](http://www.kwnelson.com.hk)

### 創業板股份代號

8411

## 主席報告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信任並對本集團保持信心的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表達謝意。本人亦謹此就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的敬業、奉獻及貢獻向彼等表達衷心感謝。

### 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或「二零一五年」)的約48.6百萬港元增加約23.3%至約59.9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辦公室場所的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所驅動。因應收益之增長，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的約19.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6.0百萬港元。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的約12.9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一次性上市費用約1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0.7百萬港元)。倘不計入該筆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之溢利應約為17.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3.6百萬港元)。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看好室內設計及裝修市場的前景，並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為優化股東之長期回報，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以發展商業場所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劉經緯先生(「劉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先生為創始人，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開發、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制定。

劉先生於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開始在King Yip Engineering & Architectural Co. (主要業務為建築樓宇服務)擔任建築製圖員，負責繪製建築草圖。其後，劉先生加入OGLE Contracting Co. (主要業務為室內設計服務)，及彼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擔任現場協調員，負責施工現場工作協調。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在Frankwell Commodities Ltd (主要業務為商品貿易)工作，最後的職位為客戶主任，負責監督客戶交易賬戶。劉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擔任FCS Interior Design & Contracting Co. (為室內設計公司)之項目經理、經營者及所有者，負責項目管理。彼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為FCS Interior Design & Contracting Co. (從事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且為Further Concept Limited (由劉先生控股)之分公司)之項目經理及經營者，負責項目管理。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 (其主要業務為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之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 (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註銷)由劉先生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劉先生成立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Limited (「K W Nelson」) (於該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中加入其姓名)以更好定位及於業內推廣其業務並區分行業內其他對手之業務及管理團隊。經劉先生確認，於K W Nelson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成立後，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並無積極營運，且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訴訟。繼收到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申請註銷及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解散。

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及一九八五年七月分別從香港職業訓練局取得基礎現場測量證書及工程籌備證書。彼完成由摩利臣山工業學院(現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利臣山))並由Business & Technician Education Council, London (倫敦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認可之遙距課程，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Business & Technician Education Council, London (倫敦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授予國家建築研究證書。

劉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註銷，該條例規定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藉註銷解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先生確認，以下註銷乃自願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而作出。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提交註銷申請日期	註銷日期
Further Concept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佳橋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
多智工程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	室內設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劉先生確認，彼擁有及經營之前身公司(包括FCS Interior Design & Contracting Co.、Further Concept Limited及上表列示之註銷公司)概無遭受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賠、訴訟或法律訴訟(不論實際或擬將遭受)。

**梁美思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一直為本集團設計總監。梁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項目之運作。

梁女士於室內設計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擔任FCS Interior Design & Contracting Co.(其主要業務為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助理室內設計師，負責協助繪製室內設計圖及平面規劃設計圖。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室內設計師，負責製定設計理念及編製設計方案。

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畢業於李惠利工業學院(現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並獲得設計(室內)大專文憑。

**黃兆康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一直為室內設計師，負責為本集團製作三維虛擬演示動畫。

黃先生於三維室內設計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其主要業務為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之三維設計師，負責三維繪圖及圖文設計。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為高柏電腦培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之三維動畫師，負責三維繪圖。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畢業於大一藝術設計學院並獲得室內及環境設計大專文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李先生擁有約12年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一直為珠海大橫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級土地開發)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於主板上市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及主要從事時尚產品之零售及批發經銷)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分別出任營運財務副總裁及亞太區財務副總裁，負責財務及營運事宜。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該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主要從事農產品加工，及彼負責財務及投資事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為中糧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整體業務及投資事宜。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為Origo Partner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主要業務為私募股權投資)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事宜。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成為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起，李先生為香港一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兼司庫，及自二零一六年起，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李先生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彼獲委任為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榮譽副會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夥伴關係及促進委員會主席。彼曾為香港董事學會主辦之「二零一零年度傑出董事獎」組委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從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認可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之執業會員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投資管理研究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認可執業會計師。此外，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認可為加拿大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成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蘇瑩枝女士**，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蘇女士擁有約17年投資及機構銀行經驗及約5年上市公司財務管理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彼現時為 Progressive Consultation Limited (主要從事業務諮詢服務) 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整體業務及提供顧問服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在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運營及財務部總監，負責監管整體營運。其後，彼於卓越金融有限公司(現稱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酒店投資及營運)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分別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業務發展)。

蘇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十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的會計、金融及系統學系之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許志偉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許先生擁有約13年市場推廣及業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 ClearVue Partners (Shanghai) Limited (主要從事私募股本投資)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投資策略。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 Universal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要從事音樂製作) 之總裁，負責管理整個亞洲(日本除外)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彼於中國擔任百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飲料銷售及分銷)中國飲料業務部副總裁，負責客戶服務關係策略。

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獲得美國 Albany-SUNY 大學的經濟商業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何世民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何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何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 J. Walter Thompson Company Limited (主要業務為廣告服務) 之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管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何先生為太古可口可樂香港有限公司(以飲料特許經營瓶裝商之身份運營)之會計師，負責編製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

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美國弗吉尼亞大學並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接納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亦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位於香港之室內裝修公司，專注於商業場所（包括主要位於香港之辦公室及零售商舖）。本集團之服務包括由內部設計師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分包商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及由項目經理協調、管理及監督室內裝修工程。

本集團之項目可大致分為：(i) 設計及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定製室內設計方案、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ii) 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及(iii) 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及裝修項目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之約78.1%及73.1%。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裝修項目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之約13.2%及23.4%。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以發展商業場所之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本集團將專注於以下業務策略：(i) 成立國際化團隊，並相應擴大香港辦公室及優化本集團設備及設施；(ii) 維持及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及專注於聲譽卓著之客戶；(iii) 擴大產能以抓住更多商業機會；及(iv)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業務。有關業務策略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中披露。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 設計及裝修項目；(ii) 裝修項目；及(iii) 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23.3%至約59.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8.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項目場所用途劃分之收益明細：

場所用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辦公室	44,924	75.1	37,412	77.0
零售	5,566	9.3	6,324	13.0
其他 <sup>(附註)</sup>	9,368	15.6	4,876	10.0
合計	59,858	100.0	48,612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一間餐廳、一間醫療中心及學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及位置劃分之收益及項目數量明細：

項目類型及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b>設計及裝修</b>						
香港	21	45,304	75.7	14	35,528	73.1
中國	1	1,461	2.4	—	—	—
	<b>22</b>	<b>46,765</b>	<b>78.1</b>	14	35,528	73.1
<b>裝修</b>						
香港	8	7,921	13.2	18	10,663	21.9
中國	—	—	—	1	715	1.5
	<b>8</b>	<b>7,921</b>	<b>13.2</b>	19	11,378	23.4
<b>其他<sup>(附註)</sup></b>						
香港		5,172	8.7		1,706	3.5
<b>總計</b>	<b>30</b>	<b>59,858</b>	<b>100.0</b>	33	48,612	100.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在逾30個場所及逾25個場所向客戶提供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包括(i)根據客戶工程變更指令處理室內裝修工程；(ii)處理維修工程；(iii)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及／或項目管理服務及(iv)處理各種其他室內裝修工程。

誠如上表所示，來自辦公室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4.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0.1%。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辦公室項目的收益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75.0%以上。來自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1.8%。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70%以上。辦公室項目以及設計及裝修項目的增加主要乃由兩個大型優質辦公室場所設計及裝修項目所驅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均產生逾5.0百萬港元的收益。

### 服務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服務成本增加整體上與本年度收益增加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場所用途劃分之毛利率明細：

場所用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辦公室	<b>42.3%</b>	41.0%
零售	<b>28.8%</b>	41.3%
其他	<b>58.1%</b>	35.7%
<b>總體</b>	<b>43.5%</b>	40.5%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劃分之毛利率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設計及裝修	<b>42.9%</b>	41.1%
裝修	<b>24.8%</b>	39.2%
其他	<b>77.6%</b>	35.1%
<b>總體</b>	<b>43.5%</b>	40.5%

本集團辦公室項目以及設計及裝修項目之毛利率整體上由二零一五年的約41.0%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42.5%，主要乃由於上述兩個大型優質辦公室場所設計及裝修項目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毛利率為約50.0%。

本集團的零售項目及裝修項目的毛利率整體由二零一五年的約40.0%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7.0%，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及裝修項目為挽留現有客戶而將毛利率定為低於平均毛利率約28.8%。本集團其他項目的毛利率整體由二零一五年的約35.0%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超過58.0%，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個醫療中心設計項目產生3.0百萬港元的設計費收益。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約5.1百萬港元及約4.1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4.4%。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行開支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稅

本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為約3.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7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較去年增加相一致。本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屬不可扣稅開支，導致本年度實際稅率上升。

###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由去年的約12.9百萬港元下降至約4.7百萬港元。倘不計算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0.7百萬港元)，本集團本年度溢利本應為約17.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3.6百萬港元)及本年度溢利較去年增長約28.7%。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本集團上市前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38.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於緊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業務目標乃編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並無重大進展。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已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認為，毋需對招股章程所描述的關於所得款項用途的業務策略作出調整。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上市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狀況：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成立國際化團隊，並相應擴大香港辦公室及優化 本集團設備及設施	13.8	—	13.8
維持及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及 專注於聲譽卓著之客戶	6.0	—	6.0
擴大產能以抓住更多商業機會	4.6	—	4.6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業務	3.1	—	3.1
一般營運資金	3.1	—	3.1
	30.6	—	30.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6.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6.6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44.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9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為約13.1倍(二零一五年：7.8倍)。該上升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2百萬港元，及(ii)應付稅項減少約2.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0.9%)，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求。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度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且本公司按每股0.2港元之配售價提呈的25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予以發行。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57.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7.8百萬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2.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用於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

###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開展。本集團有關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本年度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3 名 (二零一五年：13 名) 員工。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公司名稱由FCS Nels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為籌備將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整頓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商業場所(包括辦公室及零售商舖)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及收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8頁至第73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上市前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38.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分別載於第5頁以及第10頁至第15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

本集團亦承諾回收及節約之原則及措施。已實行綠色辦公室措施，如盡量調撥辦公室傢俱、鼓勵使用環保紙打印及影印、雙面打印及影印、關掉不必要照明、空調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等。

載有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詳情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刊發。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犯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建立良好關係有助達到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權益持有人概無重大分歧。

###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年內實施。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載有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計算為約33,727,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撥作資本性支出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撥作資本性支出之利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7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銷售額及供應商應佔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0.0%	-
五大客戶總計	42.5%	-
最大供應商	-	9.8%
五大供應商總計	-	28.2%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擁有以上披露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以下為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

#### 執行董事

劉經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梁美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兆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許志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蘇瑩枝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黃兆康先生、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願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9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劉經緯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至上市日期及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任一方根據服務協議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上市日期及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任一方根據服務協議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獲提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薪酬政策

為聘用、培養及挽留出色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佣金及花紅。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審閱。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於本集團之個人表現、工齡、經驗、職責以及比較市場數據進行審閱。執行董事各自亦可就每個完成之服務曆年收取酌情花紅。有關花紅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惟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回顧年度末或回顧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除本集團業務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資料於上市日期後變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作出披露，載列如下：

- 一 李偉君先生獲委任為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不競爭承諾

劉經緯先生及 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 (「Sino Emperor」，由劉經緯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一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自各名契諾人獲得有關遵守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不競爭承諾之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人對不競爭承諾之遵守情況，並評估實施不競爭承諾之有效性，且信納契諾人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經緯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附註：劉經緯先生實益擁有 Sino Emperor 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被視為於 Sino Emperor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之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下之任何證券或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或淡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且彼等預期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詳情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ino Emperor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Chan Pui Shan, Jessica 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 附註：

1. Sino Emperor由劉經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750,000,000股股份由Sino Emperor持有，該公司由劉經緯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之配偶Chan Pui Shan, Jessica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之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批准本年報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相同。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惠豐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異議。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新委任。重新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獲益。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由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首次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於上市日期前，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進行及發展其業務，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遵守法定要求及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近期發展。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經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各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時間，董事會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聯繫。

###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劉經緯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董事會認為，劉經緯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繼續擔任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營運，而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有清晰區分，此保證了權力及權限制衡。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有關委任書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指導及監察其事務，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之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重大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指派之職能及工作會不時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 董事有關法律行動之保險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就針對董事責任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之方法。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 企業管治報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 董事的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已經獲有關其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董事適用的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披露本集團權益及業務的職責的相關指引材料，而該等入職材料亦將在新任董事獲委任前提供予彼等。全體董事已獲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了解。董事會已協定一項程序以確保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可提出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確認彼等已就董事培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上市前，全體董事已透過參加研討會／內部簡報會／閱讀相關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並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的記錄。該等記錄涵蓋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近期更新等多個主題。

董事姓名	參加研討會或簡報會／ 閱讀材料
<b>執行董事</b>	
劉經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
梁美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黃兆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偉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許志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蘇瑩枝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 董事會會議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如有需要，董事可將供討論的事宜納入議程之內。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在會議召開之前的合理時間內悉數發送予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草擬會議記錄將在確認前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董事以徵求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相關會議所正式委任的秘書備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及時獲得充足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至董事會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會議數目及出席記錄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審核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蘇瑩枝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舉行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列載薪酬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許志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取擔任董事會顧問角色的運作模式，而董事會則保留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最終權力。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列載提名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李偉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當董事會出現職位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啟動甄選程序，並參考建議候選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本公司需求及其他相關規定及法規。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權職範圍。董事會將每年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的規定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各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彼等已完全遵守交易的規定準則且並無不合規事項發生。

###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其已付／應付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830,000
非審核服務：	
其他服務	2,450,000
總計	3,280,000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畢馬威因擔任本公司有關上市之申報會計師而向其支付之服務費。審核委員會已信納，於二零一六年提供非審核服務對核數師之獨立性並無影響。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為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僱員根據標準工作程序高效工作提供充足指引。內部監控政策涵蓋從風險評估、財務申報、成本管理、項目定價、員工招聘及培訓到資訊科技系統監控等多項經營環節。內部監控系統一般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外部顧問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顧問（「顧問」），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完全符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致力於實施有效而完備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且內部監控系統將每年進行檢討。

### 風險管理

在開展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面臨業務風險、財務風險、營運及其他風險等多種類型的風險。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在營運層面，本集團已建立一支風險管理團隊以執行風險識別及監察程序。風險管理團隊包括營運員工、公司秘書及劉經緯先生。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加強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並使本集團免於不可接受水平的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 每季度進行風險識別及分析，其中涉及評估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以降低有關風險；及 (ii) 每季度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並作出必要的調整。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使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經作出合理查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彼等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董事會了解與全體股東間良好通訊的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間的雙向溝通。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便利並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資料。有關本公司活動的詳細資料載於其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本年報內。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間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寶貴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核數師將出席會議以回答股東的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將於大會舉行之前至少21個整日分發予全體股東。就各單獨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單獨決議案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投票結果均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與股東的所有公司通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本公司持續提升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其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何世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彼負責推動董事會會議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間的溝通。何先生的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彼之技能及知識。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該等所持證券附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要求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書面申請，寄往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7樓1703室)，當中列明該股東的持股資料、其聯繫方式及有關任何特定交易／事項的建議及其支持文件。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須於收到相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相關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發出必要的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大會時間、地點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相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倘於收到相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申請人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申請人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還予申請人。

###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書面申請，寄往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7樓1703室)，當中列明該股東的持股資料、其聯繫方式及其擬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特定交易／事項提呈的建議及其支持文件。

### 向董事會送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彼等查詢及關注，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7樓1703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nfo@kwnelson.com.hk。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章程文件

除本公司因應上市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可分別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 38 至 73 頁之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 (「香港審計準則」) 執行了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守則」) 及開曼群島與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任何職業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o)(i)及附註2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室內裝修服務，專注於商業場所(包括主要位於香港之辦公室及零售商鋪)。收益指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合約收益。

貴集團完成一個項目一般需要一至六個月時間，大部分項目均於三個月內完成。

固定價格合約工程之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之總賬單值須能可靠地計量。合約之完成階段乃根據合約所載總合約具體部分之完成確立。合約工程之變動按其對收益之影響及能可靠計量之程度計入合約收益。

吾等把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收益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而當中涉及管理層為達到特定目標或預期而操控收益確認時間之固有風險。

### 該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吾等評估收益確認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評價規管收益確認之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按樣本基準檢查合約，以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是否根據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確認相關收益；
- 對選定項目進行全年實地視察，以了解項目的範圍及性質，以及評估項目進度；
- 按樣本基準對比年內記錄之收益交易與相關合約及變更指令(如有)、平面規劃、進度報告、已完成項目圖片、發票及已結算結餘的銀行存入收條，並評估相關交易的業務實質及相關收益有否根據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進行確認；
- 按樣本基準向貴集團主要客戶獲取確認書，以確認年內確認之收益，並對未予確認者執行其他程序，包括對比收益詳情與合約、銀行存入收條及其他相關的項目相關文件；
- 對於年末在建中之項目進行實地視察，實地核查完成階段，並參考合約規格與貴集團管理層及項目經理討論在建項目的實地狀況；及
- 審查於整個報告期內之所有收益記賬，並將滿足若干風險標準的該等記賬樣本的詳情與相關支持文件進行對比。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及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處理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通報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通報該事項。

發出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核數工作合夥人是李家能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b>59,858</b>	48,612
服務成本		<b>(33,830)</b>	(28,936)
<b>毛利</b>		<b>26,028</b>	19,676
其他收益	3	<b>3</b>	79
其他收入淨額	4	—	6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b>(5,059)</b>	(4,116)
上市費用		<b>(12,782)</b>	(701)
<b>除稅前溢利</b>	5	<b>8,190</b>	15,607
所得稅	6(a)	<b>(3,522)</b>	(2,681)
<b>年內溢利</b>		<b>4,668</b>	12,926
<b>每股盈利</b>	9		
基本及攤薄		<b>0.6港仙</b>	1.7港仙

刊載於第43頁至第73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b>4,668</b>	12,9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並非港元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b>(175)</b>	(225)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4,493</b>	12,701

刊載於第43頁至第73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71	1,354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069	5,872
可收回稅項	15(a)	1,20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	45,6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44,219	1,910
		<b>61,488</b>	53,440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4	15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550	3,58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	407
應付稅項	15(a)	—	2,819
		<b>4,700</b>	6,813
<b>流動資產淨值</b>		<b>56,788</b>	46,62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7,759</b>	47,98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b)	160	223
<b>資產淨值</b>		<b>57,599</b>	47,75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c)	10,000	—*
儲備		47,599	47,758
<b>權益總額</b>		<b>57,599</b>	47,758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經緯  
董事梁美恩  
董事

刊載於第43頁至第73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注資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115	—	—	29,942	30,057
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12,926	12,926
其他全面收益	—	—	(225)	—	—	—	(225)
全面收益總額	—	—	(225)	—	—	12,926	12,701
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5,000	—	5,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110)	—	5,000	42,868	47,758
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4,668	4,668
其他全面收益	—	—	(175)	—	—	—	(175)
全面收益總額	—	—	(175)	—	—	4,668	4,493
本年度已宣派之股息	18(b)	—	—	—	—	(38,000)	(38,00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8(c)	2,500	40,848	—	—	—	43,348
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所得款項	18(c)	7,500	(7,120)	—	(38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10,000	33,728	(285)	(380)	5,000	9,536	57,599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刊載於第43頁至第73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3(b)	1,529	10,427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7,594)	(5,868)
—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8)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6,075)</b>	4,551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93)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86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0,468	(12,37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000)	—
已收利息		3	77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8,378</b>	(10,466)
<b>融資活動</b>			
支付上市費用		(6,652)	(234)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0,0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407)	(21)
已付股息		(2,810)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40,131</b>	(25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42,434</b>	(6,17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a)	1,910	8,160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25)</b>	(80)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3(a)	<b>44,219</b>	1,910

刊載於第43頁至第73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1(c)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與經修訂準則而產生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理順公司架構而進行之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重組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第5段*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列賬，該會計法規定採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反向收購相似的原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換取Golden Icon Group Limited的(「Golden Icon」)全部權益導致本公司控制Golden Icon，及Golden Icon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其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引致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詳述於附註23。

####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可透過其與一間實體的關係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有關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有否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未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會按股權交易入賬，即調整綜合股本權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 辦公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 (f)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g) 資產減值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獲悉與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h)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公司與客戶就建造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明確磋商的合約，且有關客戶能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部分。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o)。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後果，則合約成本會參照報告期末的合約完成進度確認為支出。如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後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中的建築合約，按已產生的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的溢利，再減去已確認的虧損及進度款項在財務狀況表入賬，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收取的款項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預收款項」列賬。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g))，惟作為提供予關聯方而不設任何固定還款期限的免息貸款的應收款項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 (l)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時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的稅項虧損及未經使用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致使該等資產可動用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容許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倘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而倘屬應課稅差額，則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差額為限，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以有關差額很可能會於日後撥回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並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倘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有關稅務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減少。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減少金額將予以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具備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等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如屬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在預期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其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預期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收益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內確認：

##### (i) 合約收益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固定價格合約工程之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之總賬單值能可靠地計算。合約之完成階段乃參考迄今已完成工程比例而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o) 收益確認 (續)

##### (i) 合約收益 (續)

倘合約工程變更將產生收益且有關收益能可靠計量，則計入合約收益內。

倘合約工程的後果不能可靠估計，則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有可能收回時確認收益。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p)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單獨累計。

#### (q)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q) 關聯方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r)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予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經濟性質，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本質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倘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能合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及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

收益指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合約收益。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與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的客戶。截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該客戶賺取之合約收益為5,9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78,000港元)。該客戶產生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之詳情載於附註19(a)。

####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工程所在地區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其獲分配之經營之實際位置劃分。

	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b>58,397</b>	47,897	<b>968</b>	1,353
中國	<b>1,461</b>	715	<b>3</b>	1
	<b>59,858</b>	48,612	<b>971</b>	1,354

### 3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b>3</b>	77
雜項收入	<b>—</b>	2
	<b>3</b>	7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669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釐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99	4,18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6	160
	<b>4,815</b>	<b>4,340</b>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比例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根據計劃，有關計劃管理機構須為現有及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而本集團毋須承擔其他責任(每年供款除外)。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10)	476	463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526	30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30	39
— 其他服務	2,450	—
服務成本(附註)	<b>33,830</b>	<b>28,936</b>

附註：服務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的2,6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32,000港元)，該金額亦已計入附註5(a)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年內撥備	3,465	2,774
有關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120	—
	<b>3,585</b>	2,774
<b>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b>		
年內撥備	—	9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撥回(附註 15(b))	(63)	(102)
	<b>3,522</b>	2,681

二零一六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內應課稅溢利的 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稅率即估計溢利之 10% 收取。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190	15,607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1,378	2,55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24	124
有關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120	—
實際稅項開支	<b>3,522</b>	2,68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劉經緯先生	—	240	—	12	252
梁美恩女士	—	363	110	18	491
黃兆康先生	—	242	110	13	36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瑩枝女士	14	—	—	—	14
李偉君先生	14	—	—	—	14
許志偉先生	14	—	—	—	14
	<b>42</b>	<b>845</b>	<b>220</b>	<b>43</b>	<b>1,150</b>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劉經緯先生	—	540	12	552
梁美恩女士	—	454	18	472
黃兆康先生	—	308	13	321
	—	1,302	43	1,34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列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已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7披露)。其他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393	1,222
退休計劃供款	51	47
	<b>1,444</b>	<b>1,269</b>

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位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4,6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2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6,393,000股(二零一五年：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經考慮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之影響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整個年度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重組及資本化發行	750,000	750,000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配售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16,39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66,393</b>	750,000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	4,282	4,320
添置	35	—	35
出售	—	(2,000)	(2,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	2,282	2,35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73</b>	<b>2,282</b>	<b>2,355</b>
匯兌調整	(1)	—	(1)
添置	<b>93</b>	—	<b>93</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5</b>	<b>2,282</b>	<b>2,447</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	1,305	1,338
年內開支	7	456	463
於出售時撥回	—	(800)	(8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961	1,00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40</b>	<b>961</b>	<b>1,001</b>
匯兌調整	(1)	—	(1)
年內開支	<b>20</b>	<b>456</b>	<b>476</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9</b>	<b>1,417</b>	<b>1,476</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6</b>	<b>865</b>	<b>971</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3</b>	<b>1,321</b>	<b>1,354</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佔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Golden Icon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Limited (「K W Nelson」)	香港	10,000股股份	100%	—	100%	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 及室內裝修工程
廣州市立以遜裝飾有限公司 (「廣州立以遜」) (附註)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	100%	室內裝飾及室內設計

附註：廣州立以遜乃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304	2,379
應收保留金	1,380	4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5	3,036
	<b>14,069</b>	<b>5,872</b>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1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0,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且並無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529	197
超過一個月至兩個月	302	625
超過兩個月至三個月	501	403
超過三個月	1,972	1,154
	<b>12,304</b>	<b>2,379</b>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賬單日期起7至21日內到期。授予若干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基準釐定，可至三個月。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二零一五年：無)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7,253	125
逾期一個月內	2,646	143
逾期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	511	957
逾期超過三個月	1,894	1,154
	<b>5,051</b>	<b>2,254</b>
	<b>12,304</b>	<b>2,379</b>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眾多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沒有顯著變化，而該等結餘仍然被認為可完全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準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6,219	1,910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2,000)	—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19	1,910

附註：該結餘指為擔保銀行融資2百萬港元而予以抵押之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融資獲動用。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190	15,607
經調整：			
折舊	5(b)	476	4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	—	(669)
利息收入	3	(3)	(77)
匯兌收益		(50)	(167)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197)	(49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減少)		150	(4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63	(3,794)
經營所得現金		1,529	10,427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當時之控股股東之股息35,19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進度款項	1,066	-
減：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916)	-
	150	-

##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3,465	2,774
已付暫繳利得稅	(4,665)	(3,267)
	(1,200)	(493)
有關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之結餘	—	3,302
	(1,200)	2,80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
	(1,200)	2,819

##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超出有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5
計入損益	(1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3
計入損益	(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01	2,113
預收款項	—	8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9	602
	<b>4,550</b>	<b>3,587</b>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824	837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	490	383
超過三個月	87	893
	<b>2,401</b>	<b>2,113</b>

### 17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償還。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借款人姓名	劉經緯先生
關係	董事兼控股股東
結餘條款	
— 一年期及還款期	按要求收回
— 利率	免息
— 抵押	無
未償還結餘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58,000 港元
最高未償還結餘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658,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658,000 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悉數結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註冊成立日期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之結餘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權益 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	(1)
發行新股份	18(c)	2,500	40,848	—	43,348
重組及資本化發行	18(c)	7,500	(7,120)	—	3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	33,728	(1)	43,727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之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38,000	—

該股息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已宣派之股息。由於每股股息率並不反映將予宣派未來股息的股息率，故並無呈列每股股息率。

#### (c) 股本

#####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sup>△</sup>	— <sup>*</sup>
重組	37,999	380
發行新股	250,000	2,500
資本化發行	712,000	7,120
	1,000,000	10,000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之款項。

△ 結餘指股份數目少於1,000股。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按一股一票方式於本公司會議上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同日，1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股本(續)

##### 已發行股本(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換股協議，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出售 Golden Icon 股本中一股已發行股份，即 Golden Icon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i) 將以 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 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最初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37,999,999 股入賬列作繳足且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以每股 0.20 港元之價格發行 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於扣除上市開支前)為 50,000,000 港元。

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 712,000,000 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共計 7,120,000 港元進行資本化。

####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本公司可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時，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動用股份溢價賬。

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可支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港元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 1(p) 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 (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乃指因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v) 注資儲備

注資儲備指來自控股股東的注資。

##### (v) 儲備分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為約33,727,000港元。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之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使其他權益持有人受惠。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之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控資本。本集團之策略乃保持權益與債務之適當平衡，並確保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與其總資產之比率為8%(二零一五年：1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不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所規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臨之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擔之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記錄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之特有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開出發票日期起7至21日內到期。授予若干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磋商，最多達三個月。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之影響，而並非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或國家之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之重大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14%(二零一五年：32%)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29%(二零一五年：59%)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有關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2。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負債均按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本集團須償還該等負債之最早日期在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c)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d) 貨幣風險

除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均為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計量

由於有關金融工具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20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8	247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544	107
	<b>1,012</b>	<b>354</b>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多項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並可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選擇重續租期。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下列各方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劉經緯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Further Concept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控制

除於財務資料另有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為附註7所披露向本集團董事支付的金額，並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a))。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 Further Concept Limited 支付之租金	21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之部分辦公場所由 Further Concept Limited 免費提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已與 Further Concept Limited 訂立租賃協議。經參考市場租金後，本集團就 Further Concept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之辦公場所每月支付 18,000 港元。

#### (c) 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有關租賃開支的關聯方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該交易因低於第 20.74(1) 條項下之最低限額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披露規定。

### 22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於附屬公司	11	380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77
		<b>43,347</b>
<b>資產淨值</b>		<b>43,727</b>
<b>資本及儲備</b>		
	18	
股本		10,000
儲備		33,727
<b>權益總額</b>		<b>43,727</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23 會計估計及判斷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質不確定之事項應用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 (a)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時產生之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以貿易應收結餘之賬齡、客戶信譽及歷史撇銷記錄為基礎進行估計。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 (b) 於報告期末未完工項目之完工階段

誠如會計政策附註 1(o) 所述，未完工項目之收益確認取決於估計施工合約之總成果以及最新已進行的工程量。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活動之性質，本集團估計工程進度，乃足以讓本集團可靠地估計完成收益。

根據最新資料，本集團單獨編製施工合約預算，並定期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中使用之預算。當發現可預見虧損時計提撥備。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合約，並認為無須計提虧損撥備。如發生顯著變化，可能在未來對預算成本進行重大調整。

### 24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 且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劉經緯先生。各方概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實際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以類似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列作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即於該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現有政策。作為實際的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若干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1,012,000港元，其中大部分款項應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或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款項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本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b>59,858</b>	48,612	79,984
服務成本	<b>(33,830)</b>	(28,936)	(43,654)
<b>毛利</b>	<b>26,028</b>	19,676	36,330
其他收益	<b>3</b>	79	82
其他收入淨額	—	669	—
一般及行政開支	<b>(5,059)</b>	(4,116)	(4,285)
上市費用	<b>(12,782)</b>	(70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5,000)
<b>除稅前溢利</b>	<b>8,190</b>	15,607	27,127
所得稅	<b>(3,522)</b>	(2,681)	(5,321)
<b>年內溢利</b>	<b>4,668</b>	12,926	21,806

###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62,459</b>	54,794	44,566
負債總額	<b>4,860</b>	7,036	14,509
<b>權益總額</b>	<b>57,599</b>	47,758	30,057